

# 广东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
（公示期为7日）

园区、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0769-85373122 邮箱：  
1704089267@qq.com

序号	拟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家庭人数	拟保障人数	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
1	谢晴	长安镇长盛社区	2	2	937
2	谢*豪				



注：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